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灾毁恢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                     |
|---------------------|
| 芷江侗族自治县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用章         |
| 合同金额: 1662491.00 元  |
| 经办人: 刘春雷 2024年12月2日 |

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024年11月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灾毁恢复工程

采购人（全称）：芷江县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通过依法招投标确定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灾毁恢复工程交由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灾毁恢复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芷财采计-202420069

3、项目地点：碧涌镇、禾梨坳乡、冷水溪乡、罗卜田乡、罗旧镇、新店坪镇、大树坳乡、土桥镇、楠木坪镇等多个乡镇。

4、工程内容：垮方清理、砌筑浆砌石挡墙、路基脱空处灌注混凝土、拆除旧路面面层及垫层、重建C15砼垫层及C30砼路面、新建路基排水涵管等。

## 二、合同双方的职责

1、甲方芷江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管理和调度。负责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工程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项目施工进度的审核、工程进度资金、总额度资金的把控；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项目质量鉴定及资金结算与拨付工作。

2、乙方北京路桥方舟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实施项目、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

做好项目交竣工验收自检工作、做好结算资料送交审计出具审计结论等工作。

### 三、合同工期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进场，自进场后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工期为60天。经甲方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为竣工日期，竣工日后2年为缺陷责任期。

### 四、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到场，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常驻工地从事施工技术工作并按照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必须及时返工。

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须报监理单位、甲方认定，经甲方同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任何工序的开工必须由乙方申请，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检查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工。

3、竣工后，乙方需整理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一式五份或按需提供）。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任何有关工程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修款予以修复。

###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根据乙方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投标总价及投标函报价为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圆整（¥1662491.00元）。

2、乙方负责工程款支付申请和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需按招投标及财政预算核定的税率向建设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除外）。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施工过程中根据完成情况可支付完成工程量70%的工程进度款。但进度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70%。余额部分需以县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其出具的《工

程结算审查定案通知书》作为工程结算及财务结算的依据按规定程序依法依规结算付款。

4、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无缺陷或缺陷得到有效处置时结清（应扣除甲方代为支付的款项）。

5、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三方监管，专户银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甲方有权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需按规定如实上报农民工工资台账及相关资料。乙方如因瞒报、多报、少报造成农民工工资多付或少付的情况，造成相关后果及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

## 六、工程材料、机械

1、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经检验达到质量要求，同时在规定期限内进场，外购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等。所有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禁冒黑烟，严禁无环保编码、号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现场施工。进场的所有机械用油必须从正规渠道购买，并留存进货凭证和建立相关台账。

## 七、其他约定

1、施工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如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用地和矛盾纠纷由项目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支两委协调处理到位。甲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甲方及乙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本合同不能转手买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为一次性承包合同，乙方不得中途退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不支付任何乙方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施工即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以逾期的天数为基数按 5000 元/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乙方持续逾期 15 天以上未进场施工，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时完工，如逾期完工，以逾期的天数为基数按 5000 元/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29 日